

(譯文)

《1999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《1999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主要目的，是強迫所有資助中學的教師和校長在60歲退休。我們並不贊同此條例草案的不少部分條文，並支持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修訂此條例草案。我們的主要論點為：

1. 現行條例賦權校長留任，高等法院的判決(劉智輝與王誌堅對律政司與教育署署長(HCMP No.1198)一案)亦證實此點。除非依清楚訂明的理據，他們不應在70歲前遭解僱。因此，為公平起見，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在任的現職校長應受到保障。
2. 除非得到署長的准許，條例草案禁止僱用年屆60歲或以上的人士出任教師或校長。此項權力的範圍過大，並可能超出署長在現行規則和規例下所享有的權力，因為一直以來，均有“半退休”教師在資助學校擔任教職。草案此條應修訂為只包括那些以政府補助金聘請的教員，而不包括那些不涉及政府補助金的教員或臨時教員。當局並無需要製造年齡歧視。
3. 根據擬議的條例草案，署長可准許或拒絕教師或校長在年屆60歲後繼續留任，直至65歲為止。不過，署長如何作出該等決定，則全無說明。當局應公布一套清晰的客觀條件，以確保此項做法具備透明度，並可供向提交延任申請的校董會作為參考。校董會過往一直被蒙在鼓裏，並必須單憑猜測，以揣度何謂署長視為重要的理由。至於校長的人選，校方有否就繼任人選制定計劃的問題並不重要，因為該類空缺通常透過公開招聘填補，而非內部晉升。
4. 由於校董會最瞭解有關人士是否適宜延任，當局應充分尊重校董會的意見。資助學校以合作夥伴的形式運作，一方是政府，另一方則是代表辦學團體的校董會。當局最近把教育署的職責移交校董會的政策，應包括向校董會轉授權力，由校董會就延任的安排作出決定。

5. 條例草案應在通過3年後才生效，以便辦學團體及校董會可適應由擬議條例草案所帶來的轉變，並為他們預留空間，以準備和培訓合適的繼任人選。

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
夏永豪

補助學校議會主席
陳陳璐茜女士

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
凌劉月芬女士

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
許俊炎

2000年1月5日

M1477